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项决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福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将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对股票期权回购摊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购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对股票期权回购摊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购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前,若激励对象直接离职,明确显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权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回购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等必要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和账务处理,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发生、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将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其他修改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等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相关、个人利益的事项,恰当或适当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为公司中介机构。

4. 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按照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要求,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自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自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主持,或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一名或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主持,或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一名或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也不得行使表决权,但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也不得行使表决权,但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修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章程,制定或者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一百)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章程,制定或者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二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三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四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五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六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七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八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一)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二)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三)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四)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五)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六)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七)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八)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九十九)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一百)制订、修改、批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除上述修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8)。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福河
 注册资本:164,464,686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0669191K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8日
 上市日期:2018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4,719,098.17	4,326,162,179.27	2,418,776,1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987,527.07	272,753,479.27	188,360,253.38
总资产	7,272,526,201.88	3,079,240,676.25	2,569,123,4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2,644,474.94	1,711,372,906.72	1,434,698,622.92
所有者权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本	164,464,686	164,464,686	164,464,686
资本公积	2,546,466	1,894,466	1,289,466
未分配利润	25,826	1,7627	1,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7	18.24	1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3	15.94	13.1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陈福河,董事周宏斌、丁慧亚、潘锐,独立董事罗斌、陈奕平、李吉均。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江璇,监事周耀、程耀。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总经理陈福河,副总经理王涛、丁慧亚、高赛、李文俊、廖耀斌、刘冲峰、崔华,董事会秘书书彤,财务总监陈斌。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446.4686万股的0.31%,不设置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分别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激励计划中所有授予的权益根据权利的不同分配,将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其中,A类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类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两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仅在行权时间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区别。

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